

ANNUAL REPORT

ON GUANGZHOU'S PHILANTHROPY
DEVELOPMENT 2014

广州市慈善事业 发展报告 2014

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 编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ANNUAL REPORT

ON GUANGZHOU'S PHILANTHROPY
DEVELOPMENT 2014

广州市慈善事业 发展报告 2014

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 编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州市慈善事业发展报告. 2014 / 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编著. — 广州 :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491-1087-2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慈善事业—研究报告—广州市—2014 IV. ①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1047 号

广州市慈善事业发展报告. 2014

编者: 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

责任编辑: 唐毅 史成雷

书籍设计: 肖晓文

责任技编: 王兰

责任校对: 阮昌汉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邮编: 510601

电话: (020) 87373998-8502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17.5

字数: 300 千字

印数: 0001—2050 册

版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投稿热线: (020) 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 (020) 87373998-8502

网址: <http://www.nfdailypress.com/index.html>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贡儿珍（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编 赵南先（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庄悦群（广州市民政局局长、党委书记）

成 员 易利华（广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福军（广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

陈忠文 谢志斌 汪中芳

周 新 吴烽勇 李 鑫

何莉丽 曾国婷 叶礼韶

林 晶 曹源姬 谭秋明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报告

- 002 / 政社协同 激发活力 努力推动“慈善回归民间”
——2013 年广州市慈善事业发展报告

第二章 专题报告

- 042 /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 以项目购买为手段
着力构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新格局
——2013 年广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报告
- 054 / 规范管理 惠及民生 发挥福彩公益金的最大效益
——2013 年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报告

第三章 广州慈善事件

- 062 / 实施《广州市募捐条例》一周年
- 068 / 创设广州市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
- 073 / 出版首部城市慈善事业发展蓝皮书
- 077 / 举办首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
- 083 / 设立广州慈善讲坛

086 / 建立“相伴成长”慈善组织助长专项基金

090 / 开设社区长者饭堂

094 / 开办中山大学首届公益慈善硕士班

098 / 争论旧衣物捐赠回收

103 / 举办志愿服务广州交流会

第四章 广州慈善组织

110 / 广州基督教女青年会：造福边缘人群

112 / 广州市妇女儿童福利会：为妇女儿童谋求更幸福生活

114 / 广州青年志愿者协会：矢志追求志愿服务常态化

117 / 广州利康家属资源中心：为精神病患者营造康复大环境

120 / 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爱，一直在行动

123 /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为了孤贫孩子的明天

126 / 广州市乐善助学促进会：莫让小小困难阻止理想的脚步

129 / 增城爱心公社社区志愿中心：聆听社区的声音

131 / 广州市新生活环保促进会：为了广州的青山绿水

133 / 广州市萝岗区草根助学济困联合会：草根们的梦想家园

第五章 广州慈善项目

136 / 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关爱视觉 燃点光明

140 / 米公益：让天下没有难做的公益

144 / 长者心声热线：用心“铃”传唱爱的故事

148 / 地中海贫血援助：为了一个没有“地贫”的世界

151 / 愿望成真：关爱癌症患儿

155 / 贫困重症患儿家庭社工服务项目：坚持的希望

158 / 乡村小学图书馆计划：用书籍架设心灵桥梁

- 161 / 爱蕾行动：为困境儿童撑起一片蓝天
- 164 / 乡村阅读·教师先行计划：为了乡村的孩子
- 167 / 家工作营：关注麻风病患者的康复

第六章 广州慈善人物

- 172 / 王卫：骑行在慈善之路
 - 174 / 朱健刚：高学历慈善教育先行者
 - 177 / 李森：中国好人的公益梦
 - 180 / 陈昌：慈善是企业家的社会责任
 - 183 / 陈建宇：平凡而朴实的追求
 - 186 / 邵建明：把慈善过成一种生活
 - 189 / 欧初：但求天下暖
 - 192 / 梁力：无偿献血传递爱
 - 195 / 梁树新：“微公益”带来大效益
 - 198 / 霍震寰：心系故土的侨界名人
-
- 201 / 附录一：2013 年广州慈善大事记
 - 213 / 附录二：2013 年公益慈善政策
 - 214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摘要）
 - 215 / 民政部关于高效有序做好支援四川芦山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
 - 217 / 民政部关于四川芦山 7.0 级强烈地震抗震救灾捐赠活动的公告
 - 21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 221 / 民政部关于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的指导意见

- 2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 230 /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
- 234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的若干规定
- 238 / 广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管理试行办法
- 242 / 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办法
- 250 / 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 257 / 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使用管理的函
- 258 / 2013—2015 年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资助计划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报告

政社协同 激发活力

努力推动“慈善回归民间”

——2013年广州市慈善事业发展报告

2013年，是广州慈善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广州慈善事业改革发展取得重要成果的一年。一年来，广州慈善坚持民间化方向，进一步“松绑”登记政策，民间慈善组织发展迅速，日渐成为慈善发展重要力量；坚持市场化方向，倡导“政府搭台、慈善组织运作、社会参与”的理念，成功举办首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全面落实慈善组织公募权，创新政府资源支持慈善发展的配置机制，为慈善事业提供可持续发展动力；坚持社会化方向，设立广州市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开创慈善事业社会专业监督的全国先河，筹建广州市公益慈善联合会，推动慈善行业自治，让广州慈善更公开、更透明、更阳光；坚持专业化方向，全力打造慈善组织培育孵化平台，加强社工和义工队伍建设，开设广州慈善讲坛，首次发布广州慈善事业发展蓝皮书，传播慈善文化，推动广州慈善事业转型发展。在中国慈善事业发展转型期，广州勇于创新，稳步推动慈善改革，凸显政府强力推动让“慈善回归民间”的理念，走出了一条以政社协同为引领，回归民间为方向，激发活力为目标的慈善事业发展道路。

一、从松绑到激活 建设慈善生态圈

慈善组织是慈善生态的最基本组成部分。一个地区的慈善组织的状况直

接影响甚至决定了该地区的慈善生态发展。2013年,广州市围绕充分激发民间慈善组织活力的目标,大胆尝试,主动承担起“先行者”的角色与责任,全面“松绑”民间公益慈善组织(以下简称“慈善组织”)登记,全面落实开放慈善组织公募权政策,使民间慈善活力得以进一步激发,慈善生态圈日益成熟、日渐成长,让慈善组织逐渐成为慈善事业发展的中流砥柱。

(一) 全面“松绑”登记政策,民间慈善组织发展明显加速

自2012年1月1日起,广州在全国率先全面实施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试点,突破社会组织“双重管理”限制,允许慈善组织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成立;打破垄断限制,允许同一行政区域内,成立两个以上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简化登记程序,取消社会团体申请筹备的审批环节,社会团体筹备完成后即可申请登记成立;取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环节,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成立;放开非公募基金会登记。当年3月26日,南方民间智库专家委员会在广东社会管理创新论坛上授予“广州社会组织直接登记”项目为广东省社会管理创新突出奖之“公民社会建设奖”。2013年,广东省社会工作委员会授予广州市社会组织直接登记项目为“广东省社会创新实验基地”。

2013年10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正式向社会公布《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这是广州市第一次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全面系统地巩固和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办法》的立法,对慈善组织影响最直接,受到公益慈善界广泛关注。一些慈善组织主动进行调研,并召集媒体和专家学者进行解读和研讨。广州市海珠区益友社会组织信息中心于11月8日至18日对广州市的社会组织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认为,在近年广州乃至广东的公益事业蓬勃发展、社会建设方兴未艾的基础上,《办法》中的部分创新条款有利于社会组织的发展,对原有社会组织相关注册规定有开放性的突

破。一些公益慈善组织对《办法》立法提出了意见建议。广州的媒体也十分关注《办法》的立法，并进行深入宣传报道。《南方都市报》还先后发表《广州社改立法，须从管理走向治理》《社会改革的广州样板：开门立法 VS 推门立法》等社论。可以说，《办法》的立法，一方面体现了政府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精神，另一方面，体现了广州地区慈善组织主动参与政策倡导、制定，反映诉求，维护权益，履行社会责任的使命意识。

此外，广州市积极推动慈善组织去行政化，明确现职国家机关公务员不得在公益慈善类、社会服务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中任职，离退休后确需兼任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全面完成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升级改造，实现社会组织网上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度检查。

“松绑”政策举措的不断出台实施，为慈善组织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发展明显加速。截至2013年底，广州市登记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共792个（不包括备案的社区公益慈善组织），比2008年底增加626个，增幅超过3.7倍，远远超过其他类型社会组织的增幅。可以说，慈善组织登记的“松绑”是广州慈善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一环，为慈善组织成长生态的形成夯实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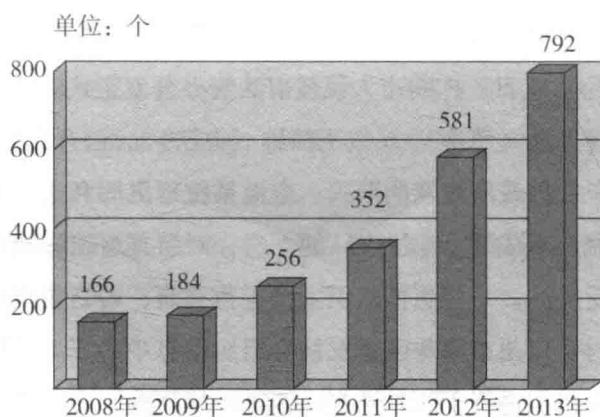


图 1-1-1 全市慈善组织数量（不含备案登记的）

（二）全面放开公募权利，民间慈善募捐活力日渐显现

《广州市募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2年5月1日正式实施，是全国省会城市中首部规范慈善募捐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最大的亮点是开放公募权，并要求拥有公募资格的民间公益组织适应变革，在提高自身能力的前提下接受公众监督，公开、透明地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条例》设定了6类社会募捐主体，除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外，还扩大到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其中，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扩大为募捐主体，是一项在全国具有首创性的改革措施。这意味着广州慈善募捐不再只姓“官”，更多规范化运作的民间公益组织在政策保障下登上舞台、大展拳脚，标志着广州市慈善事业从“垄断化行政型慈善”向“市场化服务型慈善”的方向发展。2013年5月30日，广州市民政局举行“《广州市募捐条例》实施一周年座谈会”，政府部门、人大代表、慈善组织、专家学者、捐赠人、受助人和市民代表参加会议，回顾和总结一年来《条例》实施情况，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参会人员普遍认为，《条例》的实施，特别是“放开公募权”“强化募捐备案许可，适当降低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工作成本，促进慈善回归本色”“强制公开募捐信息，真正实行阳光募捐”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基本解决了长期以来募捐主体、管理主体和募捐规范模糊甚至空白的问题，对社会关注的“募捐行为不规范、透明度不高、工作成本高和超募假捐乱用”等现象起到很好的预防和遏制作用。特别是《条例》中提出，募捐组织有摊派或变相摊派情形的，由民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这有利于减少行政力量介入慈善捐赠，为“慈善回归民间”创造了法律环境。不少专家学者表示，公募就是把动员资源的能力赋予每一个公民，赋予每一个公民所参与的组织。它对于未来的社会建设、成长，乃至每一个人在这个社会当中提升自己的力量都非常有意义。

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委托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对《条例》实施以来广州地区慈善募捐情况进行调研,结果显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州市共有1232个项目成功申请募捐许可或募捐备案,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事业单位申请项目募捐许可数量为171个,而具有官方背景的红十字会、慈善会、公募基金会申请项目备案数量为1061个,占比分别为13.6%、86.4%。对2012年5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133个由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的募捐项目进行分析,发现其募款的目标总额为3.6亿元,单个项目的募款目标金额从2万元到3000万元不等,实际募款金额最低0.01万元,最高209.1万元,有8个项目的实际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募款目标总额。

表1-1-1 广州市慈善组织申请募捐许可或募捐备案情况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申请组织类别	申请数	不予受理数	成功申请数	审核中	募捐目标数额 (亿元)
社会团体	57	1	56	0	3.27
民办非企业单位	78	0	78	0	0.39
非营利事业单位	37	0	37	0	0.49
红十字会	37	0	37	0	0.99
慈善会	832	0	832	0	31.6
公募基金会	192	0	192	0	15.8
合计	1233	1	1232	0	52.54

通过分析认为,《条例》实施,公募平台放开后,申请公募的慈善组织越来越多,竞争越来越大,特别是一些民间公益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从观望、尝试到积极参与。虽然《条例》实施不到两年,民间慈善无论从

募捐经验，还是募捐效果都未成熟，但民间慈善募捐的活力已日渐显现。大部分民间慈善组织，即使一开始没有募捐到善款或未达到目标期望值，但均认为《条例》的实施对他们来说是一个新的开始，《条例》不仅打开了公募之门，也让民间慈善组织认识到提高自身能力的重要性。一些传统的官方或半官方慈善机构认为，《条例》的实施对他们也造成冲击，迫使他们不断完善自身体制结构，更加“阳光化”运作，只有这样，才能在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总之，《条例》的实施，逐步建立了募捐市场，有能力的慈善组织，自然会存活下去，且越来越大；相反，没能力的慈善组织，必然面临淘汰的境地。竞争与淘汰，将使慈善组织越来越规范化，也将推动重建广州公益慈善领域格局。

二、从政府到民间 创新慈善发展机制

创新、健全发展机制是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加速器。2013年，广州市举办首届慈善项目推介会（简称“推介会”），改变了以往大规模慈善募捐活动中“政府主导、先募集资金、再配置资源”的传统操作方式，新模式按照“政府搭台、社会参与、慈善组织运作”的机制，鼓励慈善组织自主参与，以项目找资金，发动社会各界积极认捐，共募集善款3.3481亿元，超过历年大型募捐活动筹款金额，社会反响强烈。同时，“微公益”的迅速发展，也进一步激发了公众普遍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推动“慈善回归民间”。

（一）成功举办首届慈善项目推介会，推动“慈善回归民间”

从2010年开始，广州在每年6月底开展“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大型募捐活动。该活动由政府主导发动，先募集资金，再分配用途。2010年至2012年，分别筹得1.31亿元、1.53亿元、2亿元。2013年，经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广州市民政局

承办首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并结合“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一并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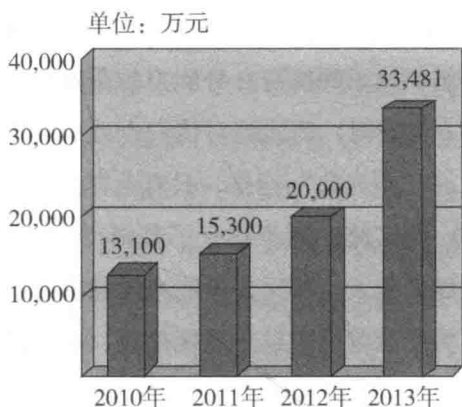


图 1-1-2 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接收捐款数

推介会的核心理念是政府搭台、社会参与、慈善组织运作，目的是实现慈善需求有效对接、慈善文化广泛传播和慈善信息公开透明。举办推介会，政府角色有了根本转变，不再大包大揽，重在搭建平台，给予指导支持；鼓励慈善组织登上慈善事业发展的舞台，公开公平竞争，自主运作管理。

1. 政府转变角色，推动支持更加有力

一是更加注重政策引领。广州放开慈善组织登记和公募权，为广大慈善组织合法成立、实施慈善项目和开展慈善募捐提供了政策支撑。推介会能够成功对接 458 个慈善项目，募集 3.3481 亿元慈善资金，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放开公募权、实行慈善组织直接登记的慈善改革政策。二是着力强化组织保障。广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推介会，将之作为民生幸福工程的重要项目，作为擦亮广州“爱心城市”品牌的重要手段，作为建设“慈善广州”“大爱广州”“幸福广州”的重要举措进行部署。推介会工作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贡儿珍任主任，40 多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推介会组委会，统筹落实推介会各项任务。三是主动搭建支持平台。举办为期两天的推介大会，为各慈善组织提供展示推介慈善项目的

平台。进一步完善广州慈善网,建立慈善组织及其项目数据库,长期发布各种需求信息,方便公益机构和潜在资助方长期关注、及时了解供需双方的需求信息,进而打造广州地区最权威、最全面、最及时、永不落幕的慈善项目网上推介和信息发布平台。广州市台办、市外经贸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民宗局、市侨办、市工商联、市民间组织管理局等单位结合本单位服务对象,组织召开慈善项目专场推介会,发动相关行业、企业、单位参与推介会,认捐慈善项目。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大力支持参与推介会的慈善项目宣传。推介会各项活动,包括项目宣传、展位场地等费用均由财政负担。可以说,推介会是政府为慈善组织提供的“免费”推介展示和项目资源对接平台。

2. 民间组织登上舞台,参与运作更有活力

鼓励慈善组织登上慈善事业发展的舞台,自主参与、依法管理运作慈善项目,慈善项目的设计、推介、募捐和实施等等都由慈善组织自主进行。推介会期间,符合《条例》的募捐组织积极参与推介会,除各级慈善会、红十字会、公募基金会之外,一大批民间草根组织首次登台亮相。从4月5日至4月30日,短短25天,共有102家慈善组织申报了1080个慈善项目。各慈善组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通过网络平台募捐、广场募捐、社区募捐和企业座谈募捐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项目推介活动,激发热心企业、爱心人士和广大市民认捐慈善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推介会累计认捐善款3.3481亿元,对接慈善项目458个,全部签订项目捐赠协议,落实项目资金,比推介会闭幕时统计的认捐金额超出1610万元,比预期目标超出3481万元。其中,已实际到账捐款2.5368亿元,按协议规定待划拨的捐款8113万元,待划拨的捐款主要集中在一些大的工程建设和公益项目,需按工程建设进度和项目计划划拨资金。从签约项目分析来看,实体型项目认捐率高,如捐建老人院等,热心企业和市民更乐于慷慨解囊,而一些关爱、帮扶、服务特殊群体的项目,尽管热心企业和市民关注度较高,但认捐效果却不尽如